

证券代码：833857

证券简称：ST 时光科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静安区江场路 1313 号 12 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孙永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,488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李晋文因出差在国外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徐嫫因事假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出席会议；
- 公司总裁、副总裁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赋予的职责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全体董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。详情见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48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赋予的职责，全体监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。公司监事会主席沈霞静

女士就 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等做了详细报告。详情见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48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48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48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48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决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（¥100,000,000元）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购买理财产品单次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。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78,76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9%；反对股数3,72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1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40,586,371.89元，未弥补亏损-140,586,371.89元，达到公司股本总额101,567,200元的三分之一。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48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 202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48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不免除上海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子公司上海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致确认，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，上海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欠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34,125,791.59 元（包含 2021 年 5 月 21 日董事会审议免除的 15,000,000 元）债务尚未偿还。公司已经完成全部实缴注册

资本，但因子公司经营亏损严重，无力偿还母公司的债务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特申请不免除上海时与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48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。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48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审核意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的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审核意见》公告 (公告编号：2021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48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瑞福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邵建波、刘劲博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瑞福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6 日